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鄞市监处罚〔2024〕451号

当事人:宁波森施尼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GU6Y44T;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环球城8幢13号3010室;

法定代表人:柯泽祥;

公民身份号码:3506**19**02**4013。

2022年10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环球城8幢13号3010室业主董某某在环球城小区物业办公室向本局执法人员反映当事人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使用其所有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环球城8幢13号3010室”的不动产权场所作为该公司登记的住所,并提交声明等材料。10月28日,本局将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涉案房产证信息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进行了发函查询,2023年3月1日收到的回函显示,房产证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542250号,登记的房屋坐落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环球城8幢13号3010室,房屋所有权人为周明芳的房产证信息与该局存档的房产信息不符,为虚假的房产资料。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2023年3月1日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调查。

执法人员查询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发现：当事人2019年10月10日向本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柯泽祥预留联系电话号码178****8770。2023年3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拨打该号码联系法定代表人柯泽祥，对方拒接。3月27日再次拨打该号码，仍无法接通。

2023年3月2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了撤销登记（文号：甬鄞市监撤登字〔2023〕32号）。

2023年4月27日，本局向柯泽祥的身份证地址寄送《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5月12日前，来本局配合调查接受询问。该邮件因收件人不在收件地址且无法联系而被退回。至期满，当事人未前来接受调查。

同时，执法人员核对发现当事人提交的涉案房产证上房屋所有权人并非回函的周明芳，而是周明芬。为确保证据链完整，本局再次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进行了发函查询。2023年6月8日收到的回函显示，房产证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542250号，登记的房屋坐落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环球城8幢13号3010室，房屋所有权人为周明芬的房产证信息与该局存档的房产信息不符，为虚假的房产资料。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申请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环球城8幢13号3010室”的房产证信息与宁

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存档的房产信息不符，房屋租赁合同系伪造，为虚假材料。同时因当事人未到案配合调查，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未出租房产声明一份（3页）。证明案件来源。

2. 本局执法人员从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中查询并下载的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资料打印件一份（部分，共9页，含房产证和租房合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复函本局的涉案房产证查询结果复印件两份（部分，3页和3页）。证明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房产证信息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存档的房产信息不符，房屋租赁合同系伪造，房产证明材料均为虚假材料的事实。

3. 给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邮寄的《询问通知书》及快递投递信息各一份（共6页）。证明已向当事人邮寄了询问通知，要求其到本局来接受调查的事实。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3年11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甬鄞市监罚告〔2023〕107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本案中，当事人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向登记

机关提供了虚假的经营地址材料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调查期间，执法人员拨打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对方拒绝或无法接通；通过邮寄《询问通知书》，因收件人不在收件地址且无法联系而被退回。当事人未来配合调查，接受处理。根据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有效期为 15 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本案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条文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件

本案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